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

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

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

- 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，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，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四點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自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包含：
 - (一)具備處理會計帳務並編制與解釋財務報表的「財務會計應用」能力。
 - (二)具備稅務申報與規劃的「稅務知能應用」能力。
 - (三)具備記錄、整理、分析產品成本及規劃控制預算的「成管會計應用」能力。
 - (四)具備操作會計及旅遊相關資訊管理系統的「專業軟體應用」能力。
 - (五)具備旅遊產業業務執行的「旅遊產業應用」能力。
- 四、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方式
 - (一)修畢本系依教育目標所擬定之專業課程，以落實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。
 - (二)鼓勵學生參加由本系所舉辦之各項課業輔導班及證照輔導班，以強化專業技能之訓練與培養。
 - (三)針對大四學生開設職場體驗課程，同時規劃相關活動以提升學生專業技能並厚植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其中包含校外實習講座及座談會、實習廠商說明會、合作意向書與校外實習合約簽定、實習行前說明會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訪視等具體措施。
 - (四)鼓勵學生參加各類證照考試(如附表一)，以提升職場競爭力。在本校就讀期間，取得證照之同學，得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提出申請獎勵金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提升專業知能相關證照一覽表

種類
稅務類
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證照
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
財產稅申報實務證照
稅務會計實務證照
會計類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證照
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
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證照
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證照
企業內部控制人員證照
商業管理應用類
ERP 規劃師證照
ECP 電子商務規劃師證照
餐旅類
餐旅服務技能丙級證照
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證照